

第六篇 對付良心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我們現在要來看第六個生命經歷，就是對付良心。我們奉獻之後，在神面前不只要對付罪，對付世界，還要對付良心。罪和世界，可說都是我們外面的問題，而良心乃是我們裡面的問題。所以，對付罪和對付世界，乃是我們對付的外圍，對付良心，才是我們對付的中心。我們曾說過，對付罪，好像除去一件襯衫上的玷污，對付世界，好像除去這件襯衫上的花色，而對付良心，就好像將這件襯衫上那些極微小的細菌也都消除，然後這件襯衫就完全清潔了。因此，對付良心這件事，在基督徒的生命過程中，也是極其重要的，是我們必須透徹認識並經歷的。

壹 對付良心的認識

一 良心的來歷

我們先看良心的來歷。人的良心是什麼時候有的？是怎樣來的？這在聖經中雖找不出明確的記載，但照着全部聖經的真理，並我們的經歷來看，良心的本身，乃是在神創造人的時候，就已經創造在人裡面了。換句話說，良心這個機關，在人當初受造的時候，就已經有了。不過良心的功能，卻是在人吃了善惡樹的果子而墮落以後，才顯出來的。

照聖經的記載看，人在未墮落之前，乃是渾渾噩噩的，正像一個初生的嬰孩。所以那時，人對於赤身露體，並不覺得羞恥。那就是證明他們裡面還沒有善惡是非的觀念，也就是沒有良心的感覺，沒有良心的功能。等到人吃了善惡樹的果子而墮落以後，人立刻對於赤身露體感到羞恥。這個羞恥的感覺，乃是良心開始起作用，而有的一種感覺功能。所以良心的感覺，也就是良心的功能，乃是在人墮落之後才顯出來的。

人在墮落以先，雖然良心的功能還沒有顯出來，但良心的本身卻早已存在了。因為良心既是人裡面的一個機關，就必是在人受造的時候，就造好的。我們不能說人在墮落之前，還沒有良心這個機關，等到人墮落以後，神才給人造出一個良心來。這個說法，是不合邏輯的。按邏輯說，良心的本身，必是神當初所創造的，而良心的功能，必是在人墮落之後，受到啟發，才顯明出來的。這正像人一從父母生下來，就有頭腦這個機關，但它的功能，卻是在人受過教育之後，才被啟發出來的。受的教育越多，功能被啟發出來也就越多。照樣，良心這個機關，在人被造的時候就有了，不過那時還沒有善惡的問題，不需要良心的作用，所以良心的功能就沒有被啟發出來。乃是等到人墮落之後，善惡的觀念進到人裡面，良心的功能才被啟發出來。從那時候起，良心才負起拒惡就善的責任來。這些就是良心的來歷。

二 良心的部位和功能

良心的部位，乃是在人的靈。人的靈共有交通、直覺、和良心，這三部分。這在聖經中雖無明文題到，但照我們的經歷，確能證實這件事。在

我們的靈裡，實在有一部分功能，能和神交通，這就是靈裡的交通部分；也有一部分功能，能直接覺得神，直接知道神的旨意，這就是靈裡的直覺部分；還有一部分功能，能分別是非，辨識善惡，這就是靈裡的良心部分。

人靈裡這三種功能的顯出，是有演變的。人在墮落之前，良心的功能還未顯出來。所以那時，人靈裡只有交通和直覺這兩種功能。等到人因墮落而躲避神的面，人和神的交通出了事，人靈裡的直覺也就遲鈍了。但到這時良心的功能反被啟發出來，有了是非的感覺，能在一切生活行動中辨識是非善惡。所以人初墮落的時候，靈裡的交通和直覺，雖枯萎麻木了，但良心卻有了功能。可惜人因着以後更深的墮落了，就連良心的感覺也被丟在一邊。到這時，人的良心好像被熱鐵烙慣，雖然隨意邪蕩，放縱各種的私慾，也沒有多少知覺。所以到這時，人靈裡的功能，可說是完全喪失淨盡了。

等到我們得救重生的時候，聖靈進到我們裡面，把我們的靈點活過來，也就是給了我們一個新靈。所以這時，我們靈裡的三種功能就被恢復了，我們就能和神有暢達的交通，並能直接覺得神的意思，同時也能敏銳的辨別是非善惡了。所以我們今天靈裡的功能，既不是墮落後的光景，也不是墮落前的光景，乃是三種功能同時都有了，並且同時都是剛強敏銳的。

關於良心的功能，共可分作三方面：第一，良心就是是非之心，能叫我們覺出是非，辨別善惡。第二，良心能叫我們知道什麼是神所稱義的，什麼是神所定罪的；什麼是神所喜悅的，什麼是神所厭惡的。所以從這一方面說，良心實在相當能叫我們明白神的旨意。第三，良心乃是代表神來管治我們。國家的最高當局，怎樣是通過警察機關來管治人民，神也照樣是通過良心來管治我們。我們知道，這個宇宙之所以存在，乃是維繫于神所設立的各種定理和定律。無論誰違反了那些定理或定律，他就要受制裁，被定罪。神在人身上的管治，也有許多定理和定律，而這些定理和定律，有很多成分都是由人的良心來執行。神就是在墮落的人裡面，設立良心，照着這些定理和定律，來管治人。無論誰若違背了，或要違背神在他身上所定規的這些定理和定律，他的良心馬上就定罪他，約束他，使他不至走入歧途，陷于敗壞。所以良心這一個管治，不只托住了個人的生存，同時也維繫了人在宇宙中和其他一切的關係。因此，良心對人的管治，乃是良心最主要的功用。實在說來，良心所以給人知道是非，知道神所稱義的，和神所定罪的，目的也都是為要代表神來管治人。

三 良心與裡面諸部分的關係

1 在部位上

良心既是靈的一部分，自然就和靈裡的直覺並交通，是緊貼毗鄰的。而

包圍着靈的乃是魂，所以良心和魂裡的心思、情感、並意志，又是很近的。同時良心又是心的一部分，所以良心和心也是緊連的。在此我們看見，良心在部位上，和我們裡面靈、魂、心的諸部分，都有密切的關係。

2 在功能上

在部位上，良心既和我們裡面的諸部分，有這樣密切的關係，就在功能上，良心與它們當然也不能不互相影響。

我們先說直覺如何影響良心的功能。當一個人靈裡的直覺活潑敏銳的時候，他的良心也必是敏感細嫩的。比方一間房裡，夜間沒有電燈就很黑暗，若隔壁房間裡的電燈很明亮，這黑暗的房間，也會受到一些光照。同樣，直覺既是良心的緊鄰，直覺的作用也就很能影響良心的功能。交通也是如此。當一個人和神的交通流暢無阻的時候，他良心的功能也必敏銳準確。越是和神交通好，交通深的人，他裡面越是活潑明亮，他的良心也越是敏感準確。

魂裡的三部分，對於良心的功能，也有很顯著的影響。一個人的心思是否清明通達，情感是否豐富正確，意志是否剛柔適度，都很影響他良心的功能。比方，人對事理的知識與認識，很會影響良心的感覺。有人生來頭腦糊塗，思路不准，良心也就糊塗遲鈍。這是心思影響良心的故事。情感和意志，也同樣會影響良心。所以要良心有好的功能，就必須把心思、情感、和意志，都納入正軌。

良心的功能，也會受心的影響。一個人若是心思正直，心情仁愛，心志柔和，他的良心就必明亮、敏銳，對人稍有虧欠，就覺不安。反之，一個人若是心思彎曲，心情殘忍，心志剛硬，他的良心也必昏暗、遲鈍，就是把人深深的傷害了，還不會有多少感覺。

這些功能上的影響，都是相當細嫩、微妙的，我們必須在實際的經歷中，去體會它。

四 良心與管治的關係

有的聖經學者，將聖經中記載的事，分作七個時代，就是無罪時代、良心時代、人治時代、應許時代、律法時代、恩典時代、和國度時代。其中頭三個時代，都是照着管治的原則來分的。無罪時代，是神治的原則；良心時代，是自治的原則；人治時代，是人治的原則。良心的管治，就是這三種管治中，自治的一種。

在人墮落以前，人與神之間還沒有罪的間隔，這就是所謂的無罪時代。那時，人直接受神的管治，而活在神面前，向神負責，那就是神治。可惜人在神治之下，墮落失敗了，人的裡外都有了罪，聖潔、公義的神，就不能不離開人。因此，從亞當被趕出伊甸園，直到挪亞出方舟的時候，神就在人裡面設立良心，代表祂來管治人。這就是所謂的良心時代。在這時代中，人受自己良心的管治，向自己的良心負責，所以就是

自治。可惜人在自治之下，又失敗了。人丟棄良心一切的責備和約束，而有了兇殺、邪淫，以至敗壞至極，滿了強暴。因此，神就用洪水審判那個時代。到洪水以後，神就吩咐挪亞說，‘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。’（創九 6。）這就是因為人不服神治，又丟棄自治，所以神祇好給人權柄代表神來管治人。因此，不久就有國家的開始，人類中就有了政權的管治，社會的制裁，以及家庭中的規約。就如在國家裡有元首和官長，在工作場所中有主管，在學校裡有師長，在家庭裡有父母、兄長等等，這些都是神所設立的權柄，代表神來管治人。所以羅馬十三章一節才說，‘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。’這就是人治時代。因為人是這樣受人的管治，向人負責，所以所受的管治就稱作人治。所以就着管治這一面來說，人類的墮落，乃是從神治墮落到自治，又從自治墮落到人治。人越是受神治，就越高尚，越是受人治，就越低下。

今天人的光景，是完全不受神的管治了。可能還有少數人，是在自治之下，受自己良心的管治，但那個力量也是極其微弱的。大部分的人，都是落在人的管治之下，必須有別人的管治，才肯就範。但就在這人治時代中，人還是失敗了。人不服人的管治，人逃避人的管治，人更推翻人的管治。今天擺在我們眼前的，正是這種背叛翻騰的光景。所以我們看見無論在神治之下，在自治之下，在人治之下，人都完全失敗了。

人既是從神治墮落到人治，所以神拯救人的時候，就要把人從人治恢復到神治，叫人再單純的活在神面前，直接的受神管治。但這恢復，並不是一下就完成的。人的墮落，怎樣是從神治，經過自治，而落到人治。神的恢復，也照樣要人從人治，經過自治，而達到神治。可說自治乃是神治與人治之間的一層台階。所以人蒙恩得救了，就該先脫離人治，而恢復到自治裡去。

凡活在人治之下的人，都是活在人面前的。他們有許多事，都是因着怕人才不敢作。何時人管不到，或看不見，他們就為所欲為了。在自治之下的人，就不是這樣。他們乃是活在自己良心的感覺裡，接受自己良心的管治，而不需要別人的管治。他們在一切言語行動上的約束，不是因為懼怕人，乃是因為良心的管治。良心贊同，他們才敢作；良心不贊同，他們就不敢作。雖然表面上，他們還是在人的管治之下，也是服在人的管治之下，但實際上，他們並不需要人的什麼管治，他們自己的良心已經夠管治並約束他們了。這就是完全脫離人治，而恢復到自治的人。

可惜今天許多基督徒的光景，並不是這樣。他們行事為人，還有許多地方需要人的管治。他們作學生的，還需要師長管治；作兒女的，還需要父母管治；作部下的，還需要長官管治。他們許多時候，還是隻顧到外面周圍的人，而不顧到自己裡面的良心。這就證明，他們還有相當成分，仍是活在墮落的人治光景中。所以我們總要嚴格的對付良心，使自

己從墮落的人治光景中，蒙拯救到良心自治的裡面去，好叫我們在一切事上，都能憑着自己良心的感覺而生活行動。

但對付良心的最終目的，還不僅是叫我們恢復到自治裡去。我們若只憑良心的感覺活着，而停留在良心裡，這還是半墮落的光景，還構不上神的意思。所以，對付良心，不只是為著叫人從人治回到自治，從人面前回到良心裡，更是為著叫人經過自治，而達到神治，經過良心，而回到神面前。對付良心，把我們帶到良心跟前，還是消極的，把我們帶到神面前，才是積極的。所以達到神治，才是對付良心的最終目的。

自治與神治，是大不相同的。自治就是人活在良心的感覺裡，向良心負責；而神治卻是人活在靈的直覺裡，向直覺負責，也就是向神負責。我們知道，神是藉著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裡。所以我們靈裡的直覺，可說就是神的感覺。因此我們活在這直覺中，受它的管治，也就是活在神面前，受神的管治。良心只有是非的感覺，它定罪一切非的、惡的，而稱義一切是的、善的。但直覺卻是超是非的，超善惡的。它超過非，也超過是；超過惡，也超過善。它定罪所有的非，所有的惡，卻不一定稱許一切的是，一切的善。它只要那些出於神的，出於靈的，並屬於生命的。

比方謊言是良心所定罪的，實話是良心所稱許的。我們若活在良心裡面，只要不說謊言，而說實話就可以了。但我們若活在直覺裡，憑神的感覺而生活行動，就不只謊言不能說，並且連實話也不一定都能說，乃是要問看：這話是出於神的意思，還是出於自己的意思？神不是要我們說假話，也不是要我們說真話，神乃是要我們說祂的話，說出乎祂，出乎靈，出乎生命的話。所以有的弟兄要起來為主講道，他所講的確實不確實，那是良心來負責監督的；但他要講什麼道，要取什麼題目，神的意思要他怎樣講，這就不在是非善惡的範圍之內。良心的感覺在這方面，就無能為力了。他只能憑着直覺，摸到神的意思，在這方面得着神的引導，而說出神的話來。這些良心與直覺不同的地方，也就是自治與神治不同的地方。

今天能完全活在神治之下的人太少了！許多弟兄姊妹，都是活在三治混合的光景中。他們有很多成分是留在人治裡，還需要人來管治；也有一些成分是在自治裡，受良心的管治；但很少成分是在神治裡，直接受神的管治。這是一種很不正常的情形，所以還需要更徹底的對付良心，使自己一面在消極方面脫離人治，一面在積極方面進入神治，而直接受神的管治。

五 良心的感覺

1 良心感覺的來源

歷代在生命上有追求的聖徒，都承認良心是我們靈裡的窗戶，正如眼睛是我們身體上的窗戶一樣。窗戶的本身並沒有光，它的光都是從別處透

進來的。良心也是這樣。雖然我們不敢說良心的本身一點沒有感覺，但我們可以說良心大部分的感覺都是從它的近鄰來的。這些近鄰共有七個，就是心思、心情、心志、直覺、交通、以及神的生命、並神的靈。這七個近鄰，都是有感覺的，它們的感覺透過了良心，就成了良心的感覺。這就是良心感覺的來源。

2 良心感覺的種類

聖徒良心的感覺，是多方面的。一個良心敏銳的人，事事處處都會有良心的感覺。這些良心的感覺，共可分作三類：第一類，是對於罪的感覺。我們在對付罪那一篇裡曾說過，對付罪的根據，就是裡面的感覺。這裡面的感覺，也就是良心的感覺。我們在神面前，或在人面前，若有了罪，有了虧欠，良心馬上就會有定罪的感覺。這是第一類的良心感覺。

第二類，是對於世界的感覺。我們在對付世界那一篇裡也說過，對付世界的根據，也是裡面的感覺。這個裡面的感覺，還是良心的感覺。我們若在神之外，貪愛什麼事物，被什麼東西霸佔了，良心裡面也就會給我們定罪的感覺。這是第二類的良心感覺。

良心的感覺，不只有這兩類，還有第三類其他的感覺。就是在罪和世界之外，那些不安的感覺。有些事，我們不能說是罪，也不能說是世界，卻會使我們的良心感覺不平安，若不對付就過不去。比方我們生活行事不夠緊、不夠準，這不能說是罪，也不能說是世界，但良心卻會覺得不安。又如我們在街上，和三輪車夫一直爭車錢，這雖不算罪，也不算世界，但良心裡面也會覺得不妥。再如有人把衣物隨便放置，房間弄得零亂無章，良心也會有責備。甚至我們的性格有什麼欠缺、古怪的地方，待人接物有什麼不合基督徒體統的地方，或在神面前有好些不該有、不合式的地方，這些都不能說就是罪，也不能說就是世界，但良心都會有不安的感覺。這許多不安的感覺，就是第三類的良心感覺。

在這三類的良心感覺中，頭兩類對罪、對世界的感覺，還是浮面的，第三類其他的感覺，才是深處的。一個人初期對付良心，裡面的感覺，差不多都是對於罪，對於世界的感覺。等到他把這些感覺都對付過了，第三類的感覺，就會顯出來。所以我們對付良心越厲害、越徹底，這第三類的感覺，也就會越加多。並且我們對付良心，也就是重在對付到這第三類的感覺。

基督徒的良心，既有這三類的感覺，所以基督徒良心的感覺，就比外邦人豐富多了，敏銳多了。外邦人的良心裡面，沒有對世界的感覺，也沒有這第三類的感覺，只有對罪的感覺，也就是是非善惡的感覺，並且這感覺還是很遲鈍的。所以外邦人的良心感覺，最多只有基督徒良心感覺的三分之一。基督徒的良心感覺，為何這樣豐富？這是因為基督徒的心，乃是被神軟化而更新過的新心；基督徒的靈，也是被神復甦而更新

過的新靈；還有基督徒的心思、心情、和心志，也都是相當被神更新過的；不只如此，基督徒裡面還有神的生命和神的靈。這些都是富有感覺的，並且都是影響基督徒良心的。所以基督徒良心的感覺，才這樣豐富！

六 良心的虧欠和定罪

良心的三類感覺，都是因着我們的存心、動機，或言語、行動，得罪了神，或虧欠了人，而有的。所以那些感覺，可說都是虧欠的感覺。越是良心敏銳的人，越是活在神面光中的人，他就越容易有這種虧欠的感覺。他無論對神或對人，稍微一有得罪或虧負，良心馬上就感覺虧欠。因此，我們從良心感覺虧欠的強或弱，就可看出人良心敏銳的程度，也可看出人在神面前蒙光照的光景。

但是，就着良心虧欠的本身說，這對於我們屬靈的光景，卻是一個厲害的破壞。人的良心一有虧欠，人和神的交通就有阻礙，人整個屬靈的光景也就下沉了。所以一個基督徒良心一有虧欠的感覺，就該立刻照着這感覺，到神面前去認罪，求主寶血的洗淨。有時，還需要向人對付。這樣，才能消除良心虧欠的感覺，而使良心得以坦然無虧了。所以對付良心，一面是叫良心敏銳，能有豐富的感覺，另一面也是叫良心能穩妥坦然，而沒有虧欠。因此，對付良心的結果，也就一面把人帶到神的光中，使人多蒙光照，另一面也就更叫人在神的光中，除去身上所有一切在神之外，與神不合，不討神喜悅的事物，而使自己蒙到更深的潔淨。我們再來說到良心的定罪。良心的定罪，乃是隨着良心的虧欠而來的。良心一有虧欠，良心也就定罪。良心所以定罪，是因着良心有了虧欠。所以這二者，實在就是一個，很難分別。有人又把良心的定罪，稱作良心的控告。這也是一件事的兩面說法。就如法院有法官是定罪人的，也有檢察官是控告人的。照樣，當人的良心有了虧欠，它一面好像代表一個人來控告我們，另一面又好像代表神來定罪我們。良心的虧欠，所以使人的靈軟弱爬不起來，而在屬靈的事上沒有力量，就是因着良心的虧欠所帶來良心的控告和定罪。所以，我們要脫去良心的控告和定罪，也就只有好好對付良心虧欠的感覺。良心的虧欠沒有了，良心的控告和定罪，也就自然消除了。

七 良心的敏感軟弱與撒但的控告攻擊

良心的敏感，乃是從認真而徹底的對付來的。良心沒有對付，良心的感覺定規遲鈍、不敏。良心一經過厲害的對付，良心的感覺就會變成敏銳，甚至敏感了。所以良心的敏感，乃是一種好的現象，證明良心已經經過相當好的對付了。凡沒有把良心對付到敏感的，那個對付，都還不夠徹底。

有人把良心對付得敏銳到一個地步，所言所行，就是差了一點，都過不去。不要說不能錯，就是正要錯都不可以。良心這種敏銳的程度，還會

達到一種敏感的地步，好像一動作就感覺錯，一說話就感覺錯，不動不說也感覺錯。到這時，整個人好像完全糊塗了。但一個人經過這樣一段良心敏銳而以致敏感的時期，再從其中出來，才算學了好的對付良心的功課，他良心的感覺才能經常敏銳而正常了。所以良心的敏感，乃是一種必需的現象。

但是一個人的良心，若對付到敏感的地步，就常會演變成一種過敏的現象，而變成了良心軟弱的光景。這種良心過敏而有的軟弱，乃是由於過度的對付良心而產生的。一個初蒙恩，或是不大追求的基督徒，不會有良心的軟弱。乃是一班厲害追求主，厲害對付良心，而在生命上尚是幼嫩的人，才會有良心的軟弱。這樣的人，被主得着以後，因着徹底對付良心，就把良心裡面一切黑暗、虧欠，都對付出去。所以他們的良心，就像一塊玻璃擦得非常明淨。到這時候，他們的良心就對付得可以了，不必再往前對付了。但是因着他們的幼嫩，對屬靈的事還不夠老練，所以常在這樣的時候，對付得太過，而產生一個過敏的良心，以致良心有了軟弱。這就如我們身上的皮膚，有些部分很老厚，感覺就遲鈍，有些部分很細嫩，感覺就敏銳。但還有一些傷口上新長成的皮膚，因為太幼嫩，感覺就過敏，輕微的接觸，都會使它感覺疼痛，這可說是皮膚軟弱的光景。照樣，良心若對付得過敏了，也就會產生出過分虧欠的感覺。許多事，神還沒有定罪，他就先定罪了，神還沒有不許，他就先不安了。而且這種定罪和不安，就是對付過了，也仍不消滅，因此就帶來許多無謂的痛苦和折磨。這種光景，就是因良心的過敏而產生的良心軟弱。

關於良心軟弱的光景，不外以下幾種情形：一種情形，就是我們已經照着良心虧欠的感覺對付過了，而良心還是感覺定罪和控告。比方，你得罪了一位弟兄，當你和神交通的時候，蒙了光照，感覺到了，你就在神面前認罪，也向那位弟兄認罪。這時，你的良心若是剛強正常的，就該平安了，這件事就該過去了。但你裡面如果還是過不去，一直覺得不平安，一直還有定罪的感覺，這就是一種良心軟弱的現象。

還有一種情形，就是有些罪是不需要你去對付的，而你的良心也過分的要你去對付。比方你心裡討厭一位弟兄，你覺得不對了，只要在神面前認罪，就可以過去了，因為這不過是個人在神面前存心的問題，並沒有在言行態度上表示出來，而涉及對方。但如果你向神認了之後，裡面還是過不去，覺得還必須去向他本人認罪，求他饒恕才行，這也就是過分了。若你去向他認罪以後，裡面還是過不去，覺得認罪的話，有的多說了，有的少說了，要再去向他承認，又怕他嫌麻煩，所以心裡就一直作難、不安，這就更是一種良心軟弱的光景。

還有一種情形，就是當良心感覺虧欠時，一直找不着準確對付的路，一直覺得對付不夠充分。比方一位弟兄十年前偷了人家一千元，現在蒙恩

得救了，要去對付，就覺得在錢數上很為難。若按舊約的原則，照原數加上五分之一，他嫌太少；在新約，他又找不出什麼定規，於是他覺得該算利息還人。但是照官利，還是照高利貸？是年利，是月利，還是周息？他無論怎樣算，心中總是不平安。這又是一種良心軟弱的光景。良心敏感是對的，也是該的，但良心軟弱，卻是一種過分不該的情形。第一，這會叫人遭受許多無謂的痛苦和折磨。第二，還會叫人一直不平安，結果就要招惹來撒但的控告和攻擊。所以良心的軟弱，並不是好現象。但良心的軟弱，卻又是初期徹底對付良心必有的產品。因為一個敏感的良心，常會變作一個軟弱的良心。而敏感的良心，乃是從徹底對付良心而來的。對付良心，若沒有將良心對付到敏感，這對付就不夠徹底，這功課就還沒有學好。但何時良心一對付到敏感了，定規又會過分而變成軟弱。所以當我們跟隨主，厲害對付良心的時候，總要設法避免良心軟弱的光景。良心一到敏感，就該用意志拉住，不要讓它過分，而一直叫軟弱的良心不平安。這樣，我們才不至遭受虧損。

我們已經說過，良心的軟弱，會招來撒但的控告和攻擊。什麼叫作撒但的控告？撒但的控告，與良心的控告，或良心的定罪不同。良心的控告或定罪，是有事實根據的，或是罪，或是世界，或是其他的事，總是因着對神或對人有了虧欠而引起的。而撒但的控告卻不然。它並沒有事實的根據，乃是無風作浪，欺騙我們，使我們的良心一直感覺虧欠不安。有時，撒但也會用一種過時的事實來控告我們。就是把一些已經對付過的事情，再題起來，使我們裡面一直覺得不平安。所以撒但的控告都是假冒的，都是在我們良心軟弱的時候，趁機而入，為叫我們陷在無謂的痛苦中，使我們屬靈的光景失去平衡，使我們不能好好安心追求生命的長進，而受到極大的損害。

當一個人落在撒但的控告之下，若不認識撒但的詭計，而一再接受那許多無謂的控告，以為都是良心的聲音，這樣就會使良心越加軟弱，撒但的控告也就越加厲害，結果他這控告就變成他的攻擊了。人一落到良心受攻擊的地步，人的靈、魂、體，都要受到極大的折磨。再厲害的時候，就會叫人精神錯亂而發瘋，甚至死亡。

我們在上一篇所說那位講道擦汗不用手帕的弟兄，就是因為對付太過，以致良心軟弱，而招來撒但的控告和攻擊。他受攻擊到一個地步，睡覺不睡在床上，而睡在地上。他不這樣作，心裡就不平安。因此身體大受虧損，很早就去世了。

還有一位老姊妹，在對付世界的時候，也遭到撒但的攻擊。她就是吃最粗的飯，撒但都向她說，這是體貼肉體。她也不能睡在床上，必須躺在地上，不然就不平安。這樣，沒有很久的時候，她也就死去了。這些都是很嚴重的例證，給我們看見撒但攻擊的可怕。

我們要勝過撒但的控告與攻擊，惟一的利器，就是主的寶血。啟示錄十

二章十至十一節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勝過那在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的撒但，乃是因着羔羊的血。約壹一章七節和九節，也給我們看見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必赦免我們的罪，主的血也必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所以只要我們在神面前，照着良心虧欠的感覺，對付過了，就當用信心把自己遮藏在主的寶血底下。這樣，就能免去撒但一切的控告和攻擊。

八 良心的破口

良心的破口，也是良心虧欠的一種。這對基督徒屬靈的光景，也有極大的為害。

在正常的情形中，良心的感覺，乃是根據聖靈的光照，而聖靈的光照，又是根據我們生命的程度。我們生命的程度有多高，聖靈的光照就有多高。聖靈的光照達到什麼程度，我們良心的感覺也就達到什麼程度。這樣，我們良心的感覺，就都是我們生命的程度所構得上的。凡聖靈透過我們的良心，所給我們的要求，也都是我們生命的能力所能供應得來的。只要我們肯順服，就有力量對付。這樣的良心感覺，就不會叫良心有破口。

但有時情形不正常了，良心就會產生一種生命程度所構不上的感覺。這種感覺，並不是出於聖靈的光照。聖靈的光照，總是根據生命的程度。這種感覺，既是生命程度所構不上的，就是出於一種先期的知識。這好像一個十歲孩子，知道了二十歲的事，接受了對二十歲的人所有的要求，他的生命構不上，也就沒有力量去應付那個要求。一個有良心先期感覺的人，也是這樣，一面覺得某件事不可作，作了良心就定罪不安，另一面又無力對付，還是不能不作。這樣，就叫他的良心有了一個無法彌補的虧欠，好像被劃了一道破口一樣。對於這種光景，我們就稱它作良心的破口。

比方一位初得救的弟兄，他身上還帶著一種嗜好，因着他裡面的光還不夠強，良心還不覺得定罪，所以他還能平安喜樂的在那裡禱告，聚會，與主有交通。有一天，一位弟兄對他說，‘你這嗜好是神所不喜悅的，應當趕快除掉。’但他說，‘我禱告的時候，並沒有覺得神不喜悅！’那位弟兄就把聖經的真理，都搬出來告訴他，證明這件事是不對的。這些真理就把他征服了，他也知道這嗜好不該再留在他身上了，於是他就要勉強來順服這些真理，而除去這個嗜好，但結果卻失敗了。因為他裡面的生命程度還構不上，他裡面的生命能力還供應不來。他仍舊不能不活在這嗜好中。到這時候，他的良心就厲害的定罪他，使他覺得極其虧欠。他原先還能禱告，還能奉獻，還來聚會。現在他就向自己說，‘像我這樣的人還能禱告？還能奉獻？還能聚會？’這樣，他的良心就被劃了一個大破口。這破口會大到一個地步，使他禱告也不作了，見證也不作了，聚會也不來了，以致他整個基督徒的生活就都破產了。

所以良心的破口，乃是一件很嚴重的事，也是一件很危險的事。提前一

章給我們看見，良心如果破了，就像一隻船在海裡破了一般。一隻船破了，定規要沉下去。一個基督徒的良心有了破口，也必定要落下去。因為良心一有破口，信心就漏出去，愛心也走掉了。而基督徒的生活，就是在於信和愛。信和愛，都是重在對於神，自然也有相當成分是對於人。基督徒在神面前所過的生活，該是信和愛。但良心一有破口，信心和愛心就都漏出去，基督徒屬靈的生活也就破產了。燈泡有了破口，怎樣就不亮了，基督徒的良心一有破口，靈也照樣就癩氣了，一切屬靈的事物在他身上也就都枯萎了。

良心的破口，既是這樣嚴重，所以我們在追求生命的路上，就該竭力避免。避免的路，就是不要接受先期知識的感覺，不要接受我們生命能力所構不上的要求。我們對自己該這樣，對別人也該這樣。不可給人先期的知識，叫人產生先期的感覺。也不可不顧人是否有力量對付，而隨便點出人身上的難處。因為這些都會戳破別人的良心，叫人的良心產生破口。我們只能在生命方面，給人積極的帶領，叫人的生命有長進，到了時候，人良心的感覺自然會增加，良心的對付也自然會增多了。若是我們已經有了先期知識的感覺，就需要仰望主的寶血把自己遮蓋起來。我們可以向主說，‘主，我知道這件事該對付，但是我來不及，我生命的能力構不上，求你用你的血遮蓋我，不讓撒但攻擊我。’這樣，我們靠着寶血，一面仍帶著軟弱，一面還能和主有交通，我們屬靈的生活就不至于受到破壞了。

我們這樣隱藏在寶血底下，還該有一個態度，就是仰望神恩典的供應。等到神恩典的供應來了，我們的力量來得及了，就該趕快把那些該對付的對付了。這個神恩典的供應，一面指着裡面生命的能力，一面也包括外面環境的安排。比方我們對付財物的虧欠，一面固然需要仰望神在我們裡面作工，叫我們有夠強的感覺；一面在環境上，也得仰望神給我們預備足夠的財力，我們才能照着裡面所感覺的去對付清楚。這外面的供給，也可算是神恩典的一種預備，叫我們能有對付的力量。

九 良心的感覺與生命的程度

我們在前面已經說到良心的感覺，與生命的程度，有密切的關係。現在再從我們得救前後的光景，來看這兩者的關係。我們得救以前，裡面是死亡黑暗，良心也是暗淡無光，沒有多少感覺。等到我們得救了，神的靈帶著神的生命，住到我們裡面來，就點活了我們的靈。同時，我們裡面的諸部分，也都得到相當的更新。這時良心的功能就得了恢復，良心的感覺也大受啟發。這就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徒良心的感覺，乃是從屬靈的生命來的。

不但如此，我們得救以後，良心的感覺還是隨着生命的長進而增加的。我們生命長進到什麼程度，良心的感覺也就增加到什麼地步。生命的程度越高，良心的感覺就越豐富，越靈敏。所以我們若要良心的感覺敏銳

而豐富，就不能不在生命上多有追求。我們的生命豐富了，良心的感覺也就加強了。另一面，我們若凡事照着良心的感覺去對付，我們生命的程度也就越過越增長。所以，一面生命的程度影響良心的感覺，一面良心的感覺也促進生命的程度。這二者，乃是互為因果的帶著我們在生命的路上往前去。

十 良心的感覺與聖靈的光照

良心的感覺，與聖靈的光照也有關係。良心的感覺，固然是來自屬靈的生命，並根據屬靈生命的程度，但也是經過聖靈，並藉著聖靈的光照。因為生命和聖靈，根本就是分不開的。神的生命，乃是在於神的聖靈。所以生命的程度，和聖靈的光照，也就無法分開。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光照越多，生命在我們裡面的程度就越高。生命在我們裡面的程度越高，聖靈的光照也就越強。這二者，也是互為因果，而成正比的。

良心的感覺，既是根據生命的程度，而生命的程度，又和聖靈的光照分不開，就良心的感覺，當然也要受到聖靈光照的影響。我們裡面生命的程度加高，聖靈的光照就加多，良心的感覺也就加強了。這就如教師教導學生，乃是根據學生的程度，而學生的程度，又是根據學生的年齡。按正常說，學生的年齡有多大，他的程度就有多高，教師給他的課程也就有多深。聖靈在我們裡面，就是我們最好的教師；生命的程度，就是我們屬靈的年齡；而聖靈在我們良心裡所有的光照，也就是祂在我們良心的感覺裡所給我們的課程。我們各人良心的感覺都不相等，就是因為我們各人生命的程度都不相同，因此聖靈所給我們各人的光照，也就各有分別了。

當然，從另一面說，良心的感覺也能叫聖靈的光照加強。我們若照着良心的感覺而有對付，聖靈在我們裡面自然就有更多的地位，也就自然能給我們更多的光照了。所以聖靈的光照，和良心的感覺，也是互為因果的。

十一 良心的感覺與屬靈的知識

良心的感覺，還有一個厲害的根據，就是屬靈的知識。所謂屬靈的知識，並不是指着我們頭腦對於聖經真理，或屬靈事物，所有的明白和領會；乃是指着我們在生命裡，因着聖靈的啟示和光照，而對於神和屬神的事物，所有的認識和領悟。這種知識，是屬於生命的，也是在於聖靈的。如果一個知識，不是出於生命的，或者不是從聖靈來的，就算不得屬靈的知識。真實屬靈的知識，定規是出於生命的，也定規是由於聖靈的。

屬靈的知識，既是出於生命的，所以我們的生命達到什麼程度，我們屬靈的知識才會達到什麼地步。如果生命的程度還不到，就有了一個知識，那個知識就是屬頭腦的，是先期的，不是真實的屬靈知識，也不能供應我們生命的能力，那對我們就沒有什麼益處。若生命的程度到了，

而從生命產生出一個知識，那就是適度而正常的屬靈知識，就能夠供應我們生命的能力，對我們也就有益處。

為何一個基督徒，生命到了什麼程度，他屬靈的知識才會達到什麼地步？因為必鬚生命到了那個程度，聖靈的光照才會達到那個度數，而真實屬靈的知識，又是從聖靈的光照來的。若沒有聖靈的光照，我們雖然能從聽道、讀經、看書報、或別人的見證，得到許多知識，但那些都不是真實的屬靈知識。這給我們看見，真實屬靈的知識，和生命的程度，以及聖靈的光照，都有絕對的關係。

怎樣才是出於聖靈光照的真實屬靈知識？第一，它是出於我們靈裡的感覺，叫我們在最深處覺得碰見了，也就是看見了那件該對付的具體事物。第二，它是帶著神的顯現，叫我們覺得是神在祂的面光中向我們說話了。

比方，有一位姊妹在交通聚會中作見證，說到她怎樣在禱告中蒙了主的光照，因此有好多時髦衣服都不能穿了。另一位姊妹聽見了她的見證就想說，‘她這樣的衣服都不能穿了，我這件更時髦的衣服怎麼能穿？’請記得，這另一位姊妹對時髦衣服的觀念，不過是出於她頭腦所領會的一點知識，她情感所受到的一點感動而已，並不是聖靈光照出來的屬靈知識。但她可能還有另一種情形，就是當那位姊妹作見證的時候，她在那裡不只頭腦領會了，並且裡面還被那些話摸着了，好像神在她裡面用手點着她那件時髦的衣服，給她感覺那件衣服不能再穿了。這就是聖靈光照到她了。前一種情形，只能叫她點頭贊同，不能叫她屈膝禱告。後一種情形，就叫她回家去非禱告不可。甚至還沒有回家，她就在路上禱告了，說，‘主阿，赦免我，拯救我脫離這件時髦的東西。’這樣，她就不光是聽了見證，受了感動，並且更是得着神借這見證向她顯現，對她說話了。因此，她才真知道，那件時髦衣服是穿不得的了。這個知道，就是經過聖靈的光照，而有的真實屬靈知識。

所以我們看見，神每一次給我們屬靈的知識，都是叫我們裡面碰到神的面光，覺得聖靈的顯明。就是這個面光與顯明，一面叫我們在某件事上受到責備，而在神面前倒下來，不能不向祂求赦免，求拯救，一面也叫我們得着生命能力的供應，能把那件事對付掉。又如話語執事在教會中釋放神的信息，因着弟兄姊妹的生命程度各不相

等，各人讓給聖靈光照的地位也不一樣，所以各人所得到的真實屬靈知識，也就大不相同了。有人生命程度高，聖靈在他裡面光照的地位大，他所得着的屬靈知識就多、就深。有人生命程度低，聖靈在他裡面光照的地位小，雖然他在同一個聚會裡，聽見了同一篇信息，但他裡面所得着的屬靈知識就少、就淺。所以屬靈的知識，與生命的程度，並聖靈的光照，這三件東西，不只是相關聯的，更是調在一起的。

真實屬靈的知識，既是我們的生命長到一個地步，聖靈光照到一個地步

而有的，所以這知識固然包括頭腦裡的一個領會，卻更是靈裡的一個感覺。這靈裡的感覺，透過良心，給我們覺得的時候，就成了我們良心裡的感覺。因此屬靈的知識，乃是良心感覺一個最厲害的根據。可說沒有屬靈的知識，就沒有良心的感覺。正常良心的感覺，几乎都是從真實屬靈的知識來的。

十二 良心的感覺與恩典的供應

正常的良心感覺，既是出於生命，出於聖靈，並出於屬靈的知識，就必帶著恩典的供應。這是新約下一個榮耀的特點。在舊約中，神所頒給人的律法，只有要求，沒有供應。在新約中，神所放在人裡面生命的律法，不只有要求，並且更有供應。几乎可以說，生命律法的要求，它本身就是那個要求的供應。所以當我們的良心每一次透出生命律法的要求，給我們正常的感覺，而要求我們有所對付的時候，我們都該低頭敬拜，承認這要求的感覺，就是一個恩典供應的先聲。

良心感覺的要求，雖是帶著恩典的供應，但我們若要得着這個供應，還必須履行一個條件，就是憑信心答應這要求。神恩典的供應，總是根據我們的信而順服。我們一信而順服，神恩典的供應跟着就來了。如果我們不肯信而順服，神這供應就不來。神總是要我們先憑信心順服下來，答應祂一切的要求，然後祂才用祂的恩典來供應我們。所以我們這對神要求的答應，也可說就是我們對神供應的取用。

比方我們打發人去打電報，照世界作事的原則，總要先把報費給他，他才能去辦。但在屬靈的原則上，卻是先聽話去辦，錢才隨着來。如果人因沒有錢而不敢去，錢就真的不來了。直到有一個人，憑着信心去辦，正在要付錢時，錢就來了。聖經中許多的史實，都是這個原則的例證。當神帶以色列人過約但河時，不是河水先分開了，他們才踏下去，乃是他們先憑信心踏下去，河水才分開。恩典的供應，總是憑信心得着的，也是憑信心經歷的。所以每一個要學習對付良心的人，都得學習這憑信心接受神恩典供應的功課。每一次良心的感覺來了要求，我們都該領會說，這就是神要供應我了。只要我們憑信心答應這要求，神的供應就必來到。我們負責答應，神就負責供應。

我們要感謝神，這恩典的供應，雖然需要我們這一面的相信與順服，但就是這個相信與順服，也是神給的，並不要我們自己去勉強掙扎。一個良心的感覺，若是正常而合于生命程度的，我們就自然信得來，也自然順服得下。若有一個良心的感覺來了，我們卻實在信不來神恩典的供應，也實在順服不下來，那就是一個先期的感覺，證明我們生命的程度還沒有到這地步。這時，我們就應當伏在寶血底下等候，直到生命長到那地步了，就自然能有足夠的信心取用神的恩典，而順服那個良心的感覺。

總之，答應良心感覺的要求，確是需要神恩典的供應。而神這恩典的供

應，又是我們憑信心來接受的。當我們憑信心答應良心感覺的要求，而有所對付時，神的恩典立刻就來供應我們，一面叫我們有能力對付，而蒙到潔淨；另一面這供應給我們的生命恩典，也就組織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的生命得到了增長。

貳 對付良心的實行

以上十二點，都是說到對付良心的認識方面，現在再說到對付良心的實行方面。

一 聖經的根據

（一）提前一章十九節：‘常存…無虧的良心；有人丟棄良心，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。’這裡使徒說到要常存無虧的良心，就是說良心一有虧欠，就該把這虧欠對付掉，使良心一直保持無虧的情形。若有人一直讓良心有虧，他在真道上，就像船破壞了一樣，一切屬靈的東西，都要漸漸漏光，他這個人也就要從主面前墮落下去了。

（二）提前一章五節：‘這愛是從清潔的心，和無虧的良心，無偽的信心，生出來的。’這裡給我們看見，要有信徒生活中所必須有的愛，就得有無虧的良心，因為這愛是從無虧的良心生出來的。

（三）行傳二十四章十六節：‘我因此自己勉勵，對神，對人，常存無虧的良心。’

（四）行傳二十三章一節：‘…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，都是憑着良心，直到今日。’

這裡使徒兩次向人作見證，都題到他無虧的良心。這是說出，他所以能那樣有能力、有膽量，為主作工，有一個原因，就是他一直對付自己的良心，一直保持自己良心的無虧。

二 對付良心的對象

對付良心，實在說並不是對付良心的本身，乃是對付良心的感覺。所以對付良心的對象，就是良心的感覺。除了先期的，過敏的，以及撒但控告的、攻擊的感覺之外，所有正常的良心感覺，都該是我們對付良心的對象。

以弗所四章十九節說，外邦犯罪的人，是‘良心…喪盡’的。‘良心…喪盡’，原文的意思，乃是‘拋棄了一切的感覺’。這感覺，就是重在良心的感覺。當人未得救以前，作外邦人，沉溺在罪惡中的時候，生活行事乃是不顧良心的感覺，抹殺良心的感覺，把良心的感覺丟在一邊，而昧着良心作事。所以就是在外邦人中，也是越善良的人，越有良心的感覺，也越顧到良心的感覺；越邪惡的人，就越沒有良心的感覺，也越不顧良心的感覺。我們得救的人，更是如此。越是屬靈的人，定規他良心的感覺，就越敏、越靈。另一面，我們若是禱告少了，和主交通差了，良心的感覺，定規也就不靈敏了。

以弗所四章這一段話，乃是使徒說到我們怎樣是已經脫去了舊人，穿上

了新人，行事為人該與蒙召的恩相稱的時候題到的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信徒正常的屬靈生活，和良心的感覺，是絕對相聯的。從前我們在舊人裡面的生活，怎樣是拋棄良心的感覺，現在既脫去了舊人，而穿上了新人，我們的生活就必須顧到良心的感覺，並照着良心的感覺，而有所對付。所以對付良心的對象，就是良心的感覺。

三 對付良心的根據

對付良心的根據，也是良心的感覺。凡與生命程度相稱，是從聖靈光照而來的正常良心感覺，都是我們對付良心的根據。前面說過，良心的感覺共有三類，就是：罪的感覺、世界的感覺、以及其他的感覺。對付罪，就是對付良心裡罪的感覺。對付世界，就是對付良心裡世界的感覺。而對付良心，就是重在對付良心裡第三類其他的感覺。這三類的對付，照着它們的對象來看，雖然不相同，但照着它們的根據來看，卻都是良心的感覺。

為何我們說到對付罪，與對付世界的兩種根據，不說是根據良心的感覺，卻說是根據裡面生命的感覺？因為良心的感覺，原就是裡面生命的感覺。這感覺雖是出於神的生命與聖靈的，卻是經過良心而給我們覺得的。所以雖然是生命的感覺，也可說就是良心的感覺。

四 對付良心的限度

對付良心的限度，也和對付罪，對付世界一樣，還是‘生命平安’。我們對付良心，總要對付到裡面不只是‘平安’了，也是‘生命’了。就是說，裡面不只感覺安然了、妥貼了、穩當了，也感覺剛強了、明亮了、飽足了，不然，就是不夠徹底。

不過在經歷中，這種‘生命平安’的感覺，往往不能持續不變，反而過些時候又會感覺虛空、混沌、不安、不妥，好像那個生命和平安的感覺又失去了。這種光景有兩種原因：一種是因為我們不慎跌倒失敗了，以致身上又沾染了污穢，又有了神所不喜悅的事物。另一種是因着我們順服了良心的感覺，得到了恩典的供應，生命長進了，聖靈的光照增加了，裡面神的要求也提高了。這兩種原因，都會使我們感覺不生命、不平安。

這種感覺，在起初的時候，都不過使我們模糊的覺得缺乏生命的光景，也就是覺得不生命了。一有了這種缺乏生命的光景，我們就該知道，神在我們裡面又有功課要我們學習，又有事物要我們對付了。我們在這時，若更多進到神面前，仰望祂面光的顯明，神就要進一步給我們看見那些該對付的事物。我們一蒙到這種確定的光照，這模糊的不生命感覺，就變成一個確定的不平安感覺了。這個不平安的感覺，也就是良心的感覺。這時，我們就該照着這感覺去對付，直到我們裡面又恢復到生命平安為止。這樣周而復始的對付，就使我們一再潔淨自己，而在生命上一直往前去了。

五 對付良心的準則我們對付良心，在積極方面需要達到生命平安的限度。在消極方面還需

要顧到對付的準則。不生命、不平安的感覺，固然需要對付到生命平安，但這不是說，所有不生命、不平安的感覺都必須對付。我們還要問說，這不生命、不平安的感覺，是否合于對付的準則？合的才該去對付，不合的就不必去對付。所以對付的準則，是我們實行對付的時候，一個緊要的標準。

我們知道當一個基督徒被主的愛摸着，要起來跟隨主的時候，都是願意徹底有對付，甚至是不顧臉面，不惜代價的。但在這時，撒但常會趁機而入，用許多假冒的感覺，要人有過分的對付，以致受他欺弄，遭到屬靈的虧損。所以在這裡就需要認識對付的準則，用這準則把一切不生命、不平安的感覺，仔細衡量一下，該對付的就去對付，不該對付的就不去對付。這樣，就能避免許多的錯誤與危險。因此對付的準則，也可說是我們實行對付時的一個保障，一個防堤。

我們曾說過，對付罪的準則是義。只要有不義，就該對付；若沒有不義了，就不需要再對付了。而對付世界的準則，乃是生存的必需和不霸佔。凡是超過生存所必需的，或是霸佔我們的，就該對付；若沒有超過生存所必需的，並且也沒有霸佔我們的，就不必再對付了。但對付良心的準則是什麼？乃是有意義。對付良心，乃是以有意義為準則。這就是說，當我們的良心，對某件事物，有了不平安的感覺，而要我們去對付的時候，我們還要問說，這樣不平安有沒有意義？若照這個不平安的感覺去對付了，能造就自己麼？能幫助別人麼？能榮耀神麼？若是有意義，就該接受，就該照着去對付；若是沒有意義，就不該接受，也不該照着去對付。

比方一位弟兄看完了書，把書隨便一扔，裡面即刻覺得不平安，好像良心責備他說，你怎可這樣隨便，應當好好去把那書擺好。他就照這不平安的感覺，去把那書擺好，裡面也就平安了。這個不平安的感覺，明顯是有意義的，為要叫他學習作一個不隨便的人。但這位弟兄若一直對付良心，對付到一個地步，坐在椅子上就不平安，坐在地上才平安；聖經拿在手裡就不平安，扛在肩上才平安，這種不平安的感覺，就是毫無意義的，他若去對付這些無意義的感覺，良心裡面就會產生更多無意義的感覺，結果必要招來撒但的攻擊，叫他徒受許多無謂的痛苦。

所以我們一面要嚴格的照着裡面生命平安的要求，來對付良心；另一面也要守住這有意義的準則，我們才能作得適度而有益，一面叫我們的生命有長進，一面不至給仇敵有可趁的機會來攻擊。末了的話

我們在靈命這第二層裡，連續看過對付罪、對付世界、和對付良心，三個對付的功課。在基督徒初期追求主的經歷中，所有該對付的事，差不多都包括在這三種對付之內了。一個基督徒經過了對付罪，就將他在神

面前所得着的稱義，從他身上活出來，並彰顯在人面前；經過了對付世界，就經歷了在基督裡的成聖，而與世界分別，完全歸於神；再經過對付良心，他裡面的感覺，就更加敏銳而豐富，靈的功能也就剛強而顯明。到這時候，他外面一切不討神喜悅，與神合不來的光景，就都脫落乾淨，裡面生命的故事，也就被啟發出來，他也開始從外面轉到裡面，學習在裡面跟隨主走生命的道路了。

實在說，一個基督徒起來追求主，把自己奉獻給主以後，有相當長的時間，主在他身上的工作，就是着重在這三種對付上。人越在這三方面接受主的對付，他在主面前的光景就越蒙恩，他生命的長進就越快。所以我們若要認識自己在主面前的光景，或是生命長進的情形，就不能不查問我們在這三方面受主的對付如何？許多弟兄姊妹生命長進得太慢了。他們天天說自己不行，天天求主憐憫，可是三年、五年過去了，他們生命的程度，還是停留在原初的地步。也有許多弟兄姊妹在主面前的光景，總是死沉麻木的，看不見聖靈在他們裡面有什麼運行，也看不見他們在聖靈裡面有什麼活動。這些原因，多半是由於在對付上有問題，對於對付的功課，沒有好好的學。

我們常說要順服。但試問，我們在主面前的順服，有多少不是對付？除去了對付，還有什麼事需要我們順服？對付若不認真，順服豈能認真？我們雖然不敢說順服百分百都是對付，但可說在一百件順服的事上，總有九十幾件是對付。基督徒的順服，大體都是在對付裡面的。

我們今天的難處，就是在對付上不順服，在對付上有問題。不是一點沒有對付過，乃是對付得不徹底，對付得不認真，不是含糊不透，就是拖延時日。這些光景，都叫我們的順服，大大打了折扣。這樣，生命的律，就被我們違反了，膏油塗抹的教訓，就給我們頂撞了，神也給我們得罪了。因此，我們的良心就暗淡遲鈍，我們的靈就癟氣下沉，無論聽道，或是讀屬靈書報，或是讀聖經，都得不到多少光照，工作也沒有什麼果效，整個屬靈的光景，也都是衰敗軟弱的。

不只個人如此，連整個的聚會也是這樣。今天有許多的聚會，都是軟弱、貧窮、下沉的。那個原因也是在於大家的對付差。若是大家在平日都嚴格的對付，厲害的對付，到了聚會的時候，定規要改觀，定規要活起來。

我們常常求主作工，常向主說，主不作工，我們就沒辦法。但問題並不是祂不作工，乃是我們不讓祂作工。主的工作，就是在我們裡面給我們感覺。我們讓主作工，也就是照着這感覺去對付。主的工作，可說每一步都是摸着我們的難處，而要我們去對付的。主一作工，我們就需要對付。所以我們讓主作工，就是在對付。我們去對付了，才真是讓主作了工。我們若對每一個感覺，都認真的對付，主的工作在我們身上就作得通，我們整個人就要活起來，變作一個工作的炸力，把主的工作從我們

身上爆炸出去。

所以，我們真是仰望主帶領我們，在這些對付的功課上，有好的經歷。我們越不對付，我們裡面的感覺就越是無所謂的，聽憑我們住在黑暗裡。我們越肯對付，我們裡面的感覺就越逼着我們認真的對付，直到我們在主面前，把一切的感覺，都對付清楚了。但，就是到這時候，不是說我們的對付，就可以畢業了。基督徒的對付，是沒有畢業的，沒有完了的。我們仍需要天天活在對付裡面。何時發現新的過錯，或是已往未對付清楚的事物，就立刻再有對付。這樣，我們就能在主裡面，越過越深的一直往前去。五 對付世界的實行

我們要實行對付世界，有一點需要注意的，就是要關掉世界的念頭。我們初期學習對付罪，並對付世界的功課時，罪和世界還會常常在我們的念頭裡回頭，就是我們還常會有犯罪或愛世界的念頭。這時我們就要負責把這些念頭關掉。

當然，要把罪的念頭完全關掉，叫我們裡面再沒有犯罪的思想，那是不容易的。因為罪是住在我們裡面的，是我們裡面的東西，是我們身內的難處，除非到我們被提變化的時候，這個東西是不會從我們裡面出去的。因此，有些相當深，相當老練的基督徒，有時還會有罪的念頭。但是世界這難處乃是身外的。聖經只說罪住在我們裡面，從未說世界住在我們裡面。世界乃是身外的一件事。所以世界的念頭，是容易關掉的。約壹二章說到要對付世界，乃是對少年聖徒說的。可見對付世界，不需要多老練，乃是在開頭跟隨主的時候，就可以，也應該作到的。反之，若是一個聖徒，還一直有世界的打擾，世界的念頭一直不能完全從他裡面出去，這就證明他還是在少年幼稚的光景裡。

所以，我們在實行對付世界的時候，總要下決心，下狠心，把世界的念頭徹底的關在門外。不只要關上門，還要加上門，並且還要使這門變作一道牆，把世界的問題徹底的解決了。這個，我們不能光等主的愛來激勵，光等主的恩典來扶持，我們自己也要負責下手。如果這樣，世界的念頭就不會再來了。